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准确：全面覆盖考点，不超纲不漏题
细致：考点精讲细解，真题分章演练
专业：名师深度点评，剖析重点难点
真实：真题实战演练，提升应试水平
清晰：针对重点内容，列表分类讲解

A C C O U N T A N T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配套学习教材，依据官方教材及考试大纲、在精选高频考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每一章都包含考情分析、知识点精讲和本章测试题三大部分。其中知识精讲主要选取考频较高、易混淆的考点进行详细讲解；本章测试题则选取考频较高的知识点，在此基础上编设与实战难度相当的试题。另外在全书最后，根据历年真题的题型和题量，设计了一套全真模拟试卷，方便考生自测使用。

本书特别适用于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生，也可供各大院校会计专业的师生参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研究中心编著. —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5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121-22697-7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6220 号

策划编辑：李 冰

责任编辑：徐津平

特约编辑：赵树刚

印 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5.5 字数：652.8 千字

印 次：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会计工作在任何组织中都是必需且重要的。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会计人员越来越受到各行各业的关注,相应的待遇也水涨船高。当然工资是和个人的能力相挂钩的,能力越高,工资也就越高。

关于会计职称考试

会计职称是衡量会计人员业务水平高低的标准,会计职称越高,表明会计业务水平越高。会计职称分三类:初级、中级和高级。初级职称有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中级职称有会计师;高级职称有高级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又叫会计职称考试,是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组织的全国性统一考试制度,共分初级会计、中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三个级别。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每年考试一次,由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题,统一评分标准。会计专业初级、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者,即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全国范围有效。

从事会计工作的前景

会计知识更新速度快,需要学历、证书、经验、综合运用能力的有机结合,才能向更高层次发展。学历和证书是进入这个行业的敲门砖,进入该行业后,则关键看综合运用能力。会计需要很广的知识面,如需要法律、经济、政治、市场、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而且会计做得越久,经验越丰富。另外,会计可以从事的行业比较多,对口的行业有如下几种。

- 各类企业、单位的财务部门:对于会计新手来说,不要想当然认为有个两三年工作经验就好找工作了,仅会做凭证,会报税、出报表是远远不够的,这在财务领域来说是属于较低层次的,唯有从财务管理、预算、分析、决策等全方位提升,才能使职业生涯提高一个层次。

- 专业的财务公司:以四大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代表的专业财务公司,也是大量吸收财务人员的一个就业领域。从某个角度看,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能使个人快速成长的学校,其培训、工作和管理机制会令从业者学到许多专业知识和管理理念,审计从业经历也会为将来的财务管理工作提供独特的视角。

- 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这类公司都是和钱打交道,需要财务人员的专业思维,拥有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并取得证券分析师资格后,收入会相当丰厚。

- 政府机构:政府机构的会计负责核查政府机关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和个人的某些财务情况(比如税务)进行审计。在政府财务部门工作的会计和审计要保证财政的收入和开支符合法律规定,他们属于国家公务人员的编制。

如果是在公司做会计的话,比较经典的职业发展路线是: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执行官(CEO)。

编写本书的初衷

前面介绍了会计工作的广阔前景,正是因为这样,每年报考的人数很多,2012年会计职称考试报名人数为190万人,2013年参加报名的人数是200多万人,而考试的通过率很低。据统计,2012年的考试

通过率如下：

- 初级报名人数为125.3万人，其中通过人数为20.48万人，通过率为16.34%。
- 中级报名人数为59.5万人，其中通过人数为5.16万人，通过率为8.67%。

这主要是因为会计考试涉及多方面的知识，既有需要记忆的，也有需要计算的，难度比较高，使得考生难以抓住考试的重点和难点，再加上缺少对考试环境的认识与了解，考生应试压力较大，所以历年的考试通过率都比较低。

因此，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短时间内掌握复习要点和复习方法，熟悉考试环境、提高应试能力，我们特组织了国内优秀的会计职称考试专家，在深入研究与剖析历年考题的基础上，以考试大纲为蓝本，以考点和考试重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本书。

本书优势

本套丛书内容全面，理论联系实际，例题丰富，可供会计职称考生参考，是广大应考者顺利通过考试的必备书籍。本套丛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紧跟大纲，迅速突破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每章配有精选例题及解析，通过简明扼要的考点讲解，引导考生全面、系统地复习，掌握考试要点。

2. 同步演练，有的放矢

在每章最后都有一套测试题，并附有答案和解析，供考生自学，检验巩固学习成果，以便考生能尽快适应考场，在真正的考试中顺利通关。

3. 海量习题，贴近实战

众所周知，勤动脑、多练习，方能百战百胜。本套丛书在习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通过习题演练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通过模拟自测检测复习效果，了解自己的不足。

4. 简单易懂，便于自学

考虑到大部分考生是在职人士，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自学，故本套丛书语言通俗，在题目的讲解上，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严谨的解析，便于考生自学。

5. 图表演示，加强记忆

针对教材中知识点众多、难于记忆的问题，本套丛书在写作过程中，尽量把考点用分类图或者表格来表示，让读者一目了然，快速记忆。

6. 模拟试卷，最后冲刺

在每本书的最后，我们都设计了一套模拟试卷，和真实考试的题型、题量、分值分布完全相同，考生在学完全书后，可以用该试卷进行自测，以提前适应考场环境。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的吴琼老师组织编写，同时参与编写的还有黄静、金宝花、梁凯、景建荣、胡雅楠、焦帅伟、李凯、王雅琼、周洋、雷凤、李亚伟、农江斌、王凯迪、吴琼、张增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会计职称考试，在新的人生道路上续写辉煌！

第1章 总 论	1
1.1 法律基础	2
1.1.1 法和法律	2
1.1.2 法律关系	2
1.1.3 法律事实	3
1.1.4 法的形式和分类	4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5
1.2.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5
1.2.2 仲裁	5
1.2.3 民事诉讼	8
1.2.4 行政复议	11
1.2.5 行政诉讼	12
1.3 法律责任	14
1.3.1 法律责任的概念	14
1.3.2 法律责任的种类	14
本章预测试题	15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28
第2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7
2.1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8
2.1.1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38
2.1.2 劳动合同的订立	39
2.1.3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41
2.1.5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4
2.1.6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47
2.1.7 劳动争议的解决	49
2.1.8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52
2.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4
2.2.1 社会保险的概念、种类与基本原则	54
2.2.2 基本养老保险	54
2.2.3 基本医疗保险	58
2.2.4 工伤保险	61
2.2.5 失业保险	64
2.2.6 生育保险	66
2.2.7 社会保险费征缴	67
2.2.8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68
本章预测试题	69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80

第3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9
3.1 支付结算概述	91
3.1.1 支付结算的概念	91
3.1.2 办理支付结算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	91
3.1.3 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91
3.1.4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91
3.2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92
3.2.1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92
3.2.2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92
3.2.3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93
3.2.4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96
3.3 银行卡	96
3.3.1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96
3.3.2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97
3.3.3 银行卡计息和收费	98
3.4 预付卡	98
3.4.1 预付卡的概念和分类	99
3.4.2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99
3.5 结算方式	100
3.5.1 汇兑	100
3.5.2 托收承付	101
3.5.3 委托收款	102
3.5.4 国内信用证	102
3.6 票据的一般规定	103
3.6.1 票据的概念	103
3.6.2 票据权利与责任	104
3.6.3 票据行为	105
3.6.4 票据追索	106
3.7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07
3.7.1 银行汇票	107
3.7.2 商业汇票	108
3.7.3 银行本票	109
3.7.4 支票	110
3.8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11
3.8.1 结算纪律	111
3.8.2 法律责任	111
本章预测试题	113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127
第4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136
4.1 增值税法律制度	137
4.1.1 增值税纳税人	137

4.1.2	增值税征税范围	138
4.1.3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39
4.1.4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4.1.5	增值税税收优惠	144
4.1.6	增值税征收管理	144
4.1.7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46
4.1.8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	147
4.2	消费税法律制度	151
4.2.1	消费税纳税人	151
4.2.2	消费税征税范围	151
4.2.3	消费税税目	152
4.2.4	消费税税率	154
4.2.5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4.2.6	消费税征收管理	158
4.3	营业税法律制度	159
4.3.1	营业税的纳税人	159
4.3.2	营业税征税范围	160
4.3.3	营业税税目	161
4.3.4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2
4.3.5	营业税税收优惠	166
4.3.6	营业税征收管理	167
	本章预测试题	168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187
第5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01
5.1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02
5.1.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202
5.1.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3
5.1.4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3
5.1.4	资产的税收处理	209
5.1.5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5.1.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13
5.1.7	源泉扣缴	215
5.1.8	特别纳税调整	216
5.1.9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17
5.2	个人所得税概述	217
5.2.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17
5.2.2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17
5.3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18
5.3.1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18
5.3.2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219
5.3.3	个人所得税的税目	219
5.3.4	个人所得税税率	221

5.3.5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222
5.3.6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5.3.7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27
5.3.8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228
本章预测试题	230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247

第6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58

6.1 关税法律制度	261
6.1.1 关税纳税人	261
6.1.2 关税征税对象和税目	261
6.1.3 关税税率	262
6.1.4 关税计税依据	263
6.1.5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4
6.1.6 关税税收优惠	265
6.1.7 关税征收管理	265
6.2 房产税法律制度	266
6.2.1 房产税的纳税人	266
6.2.2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	266
6.2.3 房产税税率	266
6.2.4 房产税计税依据	267
6.2.5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7
6.2.6 房产税税收优惠	268
6.2.7 房产税征收管理	268
6.3 契税法法律制度	269
6.3.1 契税法纳税人	269
6.3.2 契税法征税范围	269
6.3.3 契税法税率	270
6.3.4 契税法计税依据	270
6.3.5 契税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70
6.3.6 契税法税收优惠	270
6.3.7 契税法征收管理	270
6.4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71
6.4.1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271
6.4.2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71
6.4.3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	272
6.4.4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272
6.4.5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4
6.4.6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75
6.4.7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76
6.5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277
6.5.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277
6.5.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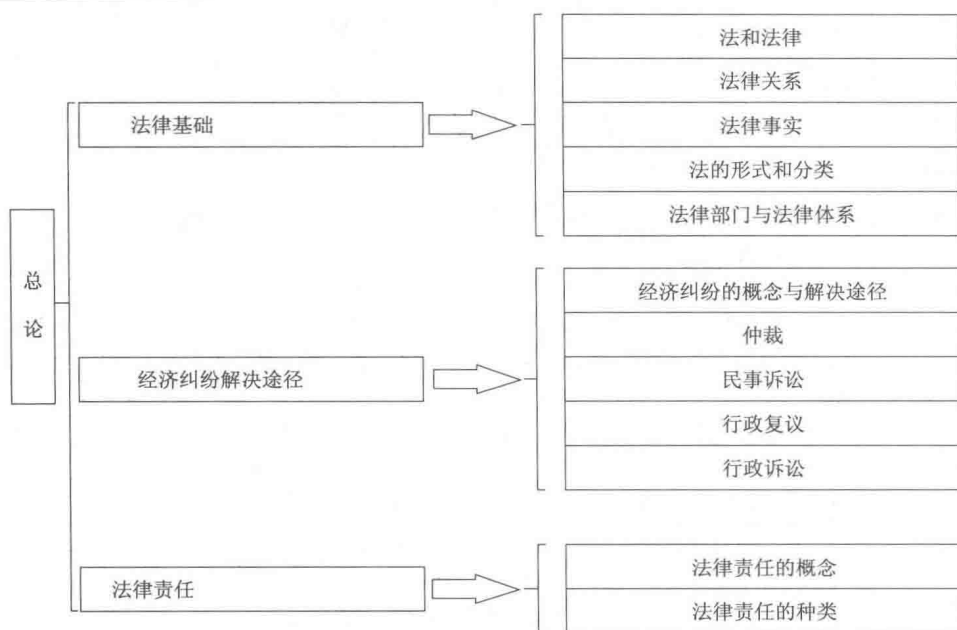
6.5.3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277
6.5.4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77
6.5.5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8
6.5.6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78
6.5.7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81
6.6	车船税法律制度	281
6.6.1	车船税的纳税人	281
6.6.2	车船税征收范围	281
6.6.3	车船税税目	282
6.6.4	车船税税率	282
6.6.5	车船税计税依据	283
6.6.6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3
6.6.7	车船税税收优惠	284
6.6.8	车船税征收管理	285
6.7	印花税法律制度	286
6.7.1	印花税的纳税人	286
6.7.2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86
6.7.3	印花税税率	286
6.7.4	印花税计税依据	287
6.7.5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7
6.7.6	印花税税收优惠	288
6.7.7	印花税征收管理	289
6.8	资源税法律制度	290
6.8.1	资源税的纳税人	290
6.8.2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	290
6.8.3	资源税税目	290
6.8.4	资源税税率	290
6.8.5	资源税计税依据	291
6.8.6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92
6.8.7	资源税税收优惠	292
6.8.8	资源税征收管理	293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94
6.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4
6.9.2	教育费附加	296
6.10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96
6.10.1	船舶吨税	296
6.10.2	车辆购置税	298
6.10.3	耕地占用税	299
6.10.4	烟叶税	302
	本章预测试题	303
	本章预测试题 答案与解析	321

第7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33
7.1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334
7.1.1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334
7.1.2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334
7.1.3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关系	334
7.2 税务管理	335
7.2.1 税务管理的概念	335
7.2.2 税务登记管理	336
7.2.3 账簿和凭证管理	341
7.2.4 发票管理	343
7.2.5 纳税申报	346
7.3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348
7.3.1 税款征收	348
7.3.2 税务检查	351
7.4 税务行政复议	352
7.4.1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352
7.4.2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352
7.4.3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53
7.4.4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354
7.4.5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354
7.5 税收法律责任	356
7.5.1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356
7.5.2 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356
本章预测试题	359
本章预测试题答案与解析	371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 模拟试卷	379
201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基础 模拟试卷答案与解析	390

第1章

总论

本章知识框架图



考情分析

本章介绍了法律的基础知识、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三部分内容，这是学习经济法律的基础。从历年试题分布看，本章知识点主要通过选择题和判断题考查。近五年考试期间，本章的题量较为稳定，均为9道左右。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应特别注意相关知识点的理解与记忆。

本章知识点精讲

1.1 法律基础

1.1.1 法和法律

法和法律的具体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1-1 法和法律

类 型	内 容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的概念	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法的本质	(1) 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法的特征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引导性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1.1.2 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要素的具体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1-2 法律关系的要素

要素	内 容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① 公民（自然人） ② 机构和组织（法人） ③ 国家 ④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内容	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① 物 ② 非物质财富 ③ 行为 ④ 人身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2) 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所以，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1.1.3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具体分类如表 1-3 所示。

表1-3 法律行为

分类标准	类 型
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为的法律性质）	合法行为
	违法行为
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
	消极行为
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行为
	非表示行为
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
	多方行为
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
	非要式行为
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
	代理行为

1.1.4 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的表现形态。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如表 1-4 所示的几种。

表1-4 法的形式

形 式		制定机关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
	自治法规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特别行政区制定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
	政府规章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二）法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作不同的分类，具体内容如表 1-5 所示。

表1-5 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 型
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	成文法
	不成文法
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	根本法
	普通法
法的内容	实体法
	程序法
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	一般法
	特别法
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	国际法
	国内法
法律运用的目的	公法
	私法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2.1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如表 1-6 所示。

表1-6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 包括平等主体之间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所发生的涉及经济内容的纠纷	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仲裁与民事诉讼都是适用于横向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方式 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这在法律上称为或裁或审原则

1.2.2 仲裁

（一）仲裁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仲裁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如表 1-7 所示。

表1-7 仲裁的概念、特征及适用范围

类 型	内 容
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仲裁的特征	从仲裁的概念可以看出，仲裁具有三个要素或者特征：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如表 1-8 所示。

表1-8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内 容
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独立仲裁原则	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权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四）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的具体内容如表 1-9 所示。